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收悉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5号），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问题：**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标的资产情况和收购价格，说明本次收购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履职进行相关决策时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收购表决程序合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公司此次收购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转型中根据实际情况切入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项目计划，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有助于未来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收购相关资产能够夯实上市公司资产，将来能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收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刘婉丽：\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陈树文

兰书先：\_\_\_\_\_

刘婉丽：\_\_\_\_\_